

#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仁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仁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佳達	69年9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台南應用科大藝術學碩士、仁武國中、仁武國小	民進黨唯一登記里長候選人、東方設計大學講師、99年當選高雄市社會優秀青年、高雄市教園團學苑老師與榮獲教學優良老師、文化部全國美展獲獎、經濟部繪畫比賽評審	1. 聯合藝術界，爭取補助彩繪社區成為藝術村，開創仁武里新地標，與加強社區文化、藝術結合。 2. 廣招里民志工，結合社區營造，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推動在地就養，連結上市公司回饋社會責任，培訓志工訪視訓練，做社區義務志工。 3. 合併仁武就業服務台，定期舉辦徵才媒合活動，結合爭取輔導里民就業直達車機制。 4. 融合慈善會協助貧困殫葬，與選票補貼款捐仁武國小指定設籍仁武里，低收入戶孩童營養午餐。 5. 舉辦野餐日，暑期兒童夏令營，研習繪畫、書法親子美術成果展，提供全方位不同課程，與所學藝術指導繪畫創作，加強里民學習園地。 6. 配合國家政策爭取設置智慧路燈，結合社區志工成立社區學堂，進而進行智慧遠端醫療。 7. 力行環保，以環保創意彰顯社區特色，營造社區亮點，善用資源回收做愛心協助弱勢家庭，強化志工團隊，美化綠化社區環境，並舉辦環保志工聯誼活動。 8. 支援仁武里公益性社團之活動做公益，與結合社會資源，關懷里內身障、清寒家庭等弱勢團體，辦文康休閒活動，加強培養敦親睦鄰及協助里民，資源連結，以愛與同理心，里民交辦的事盡力協助完成。 溫馨、改變、仁武里被看見，「改變成真」「劉佳達」老師（使命必達）
2		劉俊彥	72年10月19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武國小 仁武國中 高旗工家 和泰技術學院進修學院二技	千代照相館店長 仁武義消分隊隊員 仁武同心慈善會理事	1. 爭取仁樂街、仁祥街路口增設紅燈號誌，保障里民交通安全 2. 爭取地政街現有公園預定地、設置親子公園以提供休閒空間 3. 維護本里環境衛生清潔、定期消毒、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4. 充份利用里民活動中心空間、促使里民活動中心功能更加完善 5. 加強社區巡守隊裝備、配合派出所巡邏以維護工廠及里民身家財產安全保障
3		黃聰敏	44年9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仁武國小 仁武國中 高旗高工	仁武鄉鄉民代表。 調解委員、 仁武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仁武義消分隊顧問、 仁武福清宮董事	1、全方位為民服務 2、爭取經費，建設仁武里
4		潘發丁	46年5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六龜國民中學畢業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民主學院結業 立法委員林岱桦服務處組織專員 高雄市議員沈英章服務處特助 仁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糖尿病關懷協會理事長 仁武區仁武福清宮董事 十全鋼鐵企業公司 廠長 仁武國小家長會 顧問 仁武村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社區營造 規劃師	我在貧困的環境中長大，培養了我努力不懈、勇往直前的人格特質，歷年來投入地方社區事務，略有心得，也充分瞭解基層里民的心聲，如今秉持知恩感恩、回饋鄉里、關懷社區及照護弱勢的善念與愛心，毅然投入里長選舉。 【願景要實現；政見要兌現】所以…我很負責任的向鄉親父老提出我的政見： 1、發心為里，真誠服務，用志工甘願做、歡喜愛的服務精神，不分黨派做一位全職里長。 2、加強維護現有監視器，發揮有效正常功能。 3、落實里內「路平專案」，爭取改善里內道路品質，讓里民享有舒適、順暢、平安的交通品質。 4、營造全里綠美化工作，打造優質環境成為高雄市的模範社區。 5、加強全里環境清潔工作，讓里民擁有街道乾淨、環境美化的生活空間。 6、加強維護仁武運動公園設施，增加運動器材及公園之綠美化造景，提供里民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7、爭取仁武里民活動中心音響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以造福里民。 8、爭取市府提高低收入戶補助金額及清寒家庭之急難救助以改善其生活困境。 9、爭取市府重視公托幼教，增設班級數以符合里民需求。 10、配合區政業務，傳承快樂志工精神，延續為地方、替里民爭取最大福利。

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0661	大灣綜合活動中心	大灣里大豐街35號	大灣里1-6、8、10鄰		0685	八卦社區活動中心	八卦里信義巷1號	八卦里1-9、11、73鄰	
0662	大灣國中右側(1年4班)	大灣里仁雄路9號	大灣里7、9、11-15鄰	原住民	0686	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2弄16號旁	八卦里47-54鄰	
0663	登發國小左側A105(2年5班)	灣內里仁忠路191號	灣內里12-16、20鄰		0687	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2弄16號旁	八卦里55-59、70-72鄰	
0664	灣內代天府	灣內里仁心路15號	灣內里2-5、7-11鄰		0688	八卦國小左側(2年4班)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八卦里22-30鄰	
0665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灣內里仁雄路17-12號	灣內里17-19鄰		0689	八卦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八卦里15-21鄰	
0666	特殊教育學校(仁特坊)	灣內里澄觀路1389號	灣內里1、21鄰	原住民	0690	八卦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八卦里31-37、42鄰	
0667	特殊教育學校(會議(-))	灣內里澄觀路1389號	灣內里22鄰		0691	八卦國小右側(2年1班)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八卦里10、12-14、38-41、43鄰	原住民
0668	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考潭里成功路5號	考潭里1-3、16-23鄰	原住民	0692	八卦國小左側(2年5班)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八卦里44-46、60-65鄰	
0669	考潭天后宮(活動中心)	考潭里成功路40-1號	考潭里4-15鄰		0693	八卦國小左側(2年6班)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八卦里66-69、74鄰	
0670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烏林里林森巷23號	烏林里1-10鄰		0694	高楠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高楠里高楠四街58號	高楠里2、11-17鄰	
0671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烏林里林森巷23號	烏林里11-15、18-24鄰		0695	高楠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高楠里高楠四街58號	高楠里3-10鄰	原住民
0672	養修堂	烏林里仁林路262號	烏林里17、19-23、25鄰	原住民	0696	后太宮	後安里後庄98號	後安里1-6鄰	原住民
0673	仁福社區活動中心	仁福里橫山二巷13號	仁福里全里		0697	後安里活動中心	後安里安樂三街76巷1號	後安里7-14鄰	
0674	仁武國小右側A104(1年4班)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1-11鄰		0698	中華里活動中心	中華里華園街25號	中華里全里	
0675	仁武國小左側B106(3年1班)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12-28鄰		0699	善德宮	五和里和平巷25號	五和里1-7鄰	原住民
0676	仁武綜合活動中心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29-36鄰	原住民	0700	八卦國小右側(2年2班)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五和里8-15鄰	
0677	福清宮(右側)	文武里文化巷76號	文武里1-10、57-58鄰		0701	八卦國小右側(2年3班)	八卦里永仁街55號	五和里16-22鄰	
0678	福清宮(左側)	文武里文化巷76號	文武里11-13、17-18、27、29-31鄰		0702	登發國小E101(1年9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仁和里1-5、9鄰	
0679	元帥府(右側)	文武里新元街100號	文武里19-26、44-46鄰		0703	登發國小D101(2年1班)	仁和里仁忠路191號	仁和里6-8、10鄰	原住民
0680	元帥府(左側)	文武里新元街100號	文武里14-15、34-36、41-43鄰	原住民	0704	清水宮(右側)	赤山里赤東二街2之1號	赤山里1-5、7-8鄰	原住民
0681	文武里活動中心(右側)	文武里文館路2號	文武里16-32、33-37、40-40鄰		0705	清水宮(左側)	赤山里赤東二街2之1號	赤山里6-9、14鄰	
0682	文武里活動中心(左側)	文武里文館路2號	文武里28、47-56鄰		0706	大灣國中左側(1年3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赤山里15-21鄰	
0683	竹後社區活動中心	竹後里大福街249號	竹後里1-11鄰		0707	仁慈里活動中心	仁慈里仁慈路75號	仁慈里全里	原住民
0684	竹門教會	竹後里竹門巷86號	竹後里12-21鄰	原住民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新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4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地檢署檢舉電話：(07)2519538

#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勤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地檢署檢舉電話：(07)2519538